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11:00时在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